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平财发〔2022〕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2021年安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2021年安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安财税〔2021〕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